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政

　　林佳郁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下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